

证券代码：002823  
债券代码：128042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8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5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吴瑛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吴瑛女士提请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452,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9%，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其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8、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11、12、13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5月24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B座8楼21至23号，邮编：518000，电子邮箱：[dmb@kaizhong.com](mailto:dmb@kaizhong.com)。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林志鹏
- 2、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 3、电子邮箱：dmb@kaizhong.com
-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
- 5、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5、《关于增加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七、附件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23”，投票简称为“凯中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5月2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